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1. 数据不作为判定依据。2. 按委托方要求，数据，不作判定。

3. 数据不作为判定依据。4. 按委托方要求，数据，不作判定。

5. 数据不作为判定依据。6. 按委托方要求，数据，不作判定。

7. 数据不作为判定依据。8. 按委托方要求，数据，不作判定。

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检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报告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     |      |      |      |    |
|------|-----|------|------|------|----|
| 检验结果 |     | 判定依据 |      | 判定结果 |    |
| 1    | 吸水率 | 平均值  | ≤0.3 | 0.08 | 符合 |
| 2    | 吸水率 | 单个值  | ≤0.4 | 0.08 | 符合 |

10

吸水率

平均值

≤0.3

2016

0.08

符合

单个值

≤0.4

GB/T3810.3

0.08

符合

GB/T3810.10

GB/T3810.10



# 重要事項

11.001

1. 檢驗結果供他人投稿作品刊登。未經檢驗同意，不得將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

2. 時常想倘若有意見，請向歌德學院秘書處之甘肅市五區(食品)...

內，向教學部或主編部告部，下之檢驗，務須行將處理部，提出，理。

3. 西紅根集20日內，不將原稿寄至檢驗秘書處領取樣品，否則...